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含高等职业学校实验实训室等，下同）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持续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8 号）要求，现就开展我省 2023 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高校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对照文件要求逐条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到岗。

(三)完善分级分类管理。各高校要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相关要求，完善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按照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各高校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应全面负责本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二级单位认真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四)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对进入实验室人员，尤其是对初次进入或长时间未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做好准入培训，并强化应急处置培训，导师要对可能造成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把控，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检查范围

全省除在川部委属高校以外的高校实验室。

三、工作安排

本次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教育厅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处统筹，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处、安全稳定与信访处负责协调组织。

(一)高校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4月)

1.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实施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见附件1），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

2.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3.请各高校认真完成《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见附件2），并于4月21日前报送至教育厅。

（二）现场检查阶段（2023年5—6月）

1.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检查范围内高校随机开展进校检查工作。

2.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上一次现场检查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高校整改阶段（2023年7—9月）

各高校针对自查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完成《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见附件3），并于9月22日前报送至教育厅。

（四）教育部回头看阶段（2023年10—11月）

教育部将根据前期检查情况，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安全检查入校回头看，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纵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于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教育部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它事项

(一) 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务必按照时间节点安排，将有关材料发送至教育厅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处指定邮箱。

4月21日前需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Word版本+加盖学校公章的PDF版本），相关附表的Excel版本请一同报送。

9月22日前需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Word版本+加盖学校公章的PDF版本）。

(二) 联系方式

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处

张园园 电话：028-86116034

王汇丰 电话：028-86116034

电子邮箱：kjc86116034@163.com

高等教育处

高 波 电话：028-86113490

杜敏通 电话：028-86110643

职业教育处

陈 欢 电话：028-86111728

寇景轩 电话：028-86118026

安全稳定与信访处

张 强 电话：028-86110069

廖 毅 电话：028-86118309

- 附件：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
2.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3.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

